

(上接B077版)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3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32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07.3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4.21%。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分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07,560.8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4,943,033.98元。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1)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8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分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07,560.8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4,943,033.98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内部控制监督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的意见,具体体现在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监督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均回避表决。

8.2.审议通过了《监事林晓丹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晓丹回避表决。

8.3.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华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建华回避表决。

8.4.审议通过了《监事林善喜(高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5.审议通过了《监事胡明亮(高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视业务发展,将上述授信额度用于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本次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带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数据及财务核算的监督,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元,共计募集资金16,1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为15,180.0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净额12,07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总额	A	12,071.30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总额	B1	10,922.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2	1,272.78
本期发生额	B3	396.47
利息收入	B4	38.88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B4-1(B1-B3)	11,227.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B4-2(B4-B3)	131.31
应计提减值准备	B5	1,094.64
应计提减值准备	B6	1,094.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300100000	109300422201	1,272.78	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271010100443899	109300422201	1,272.78	专户
合计			10,922.00	

注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3607号传票查封通知,本公司因江苏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因此形成的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等相关诉讼纠纷,被依法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746,422.60元。

注2: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资金余额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约0.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将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计余额为159.8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划转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说明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